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8,049,000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558,049,000股。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67,229,584 (100.00%)	0 (0.00%)	3,667,229,584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667,239,755 (100.00%)	0 (0.00%)	3,667,239,755
3.	重選李文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487,966,179 (95.11%)	179,263,655 (4.89%)	3,667,229,834
4.	重選李經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47,823,109 (99.47%)	19,406,475 (0.53%)	3,667,229,584
5.	重選潘宗光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633,707,359 (99.09%)	33,522,475 (0.91%)	3,667,229,834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總投票股數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3,661,736,759 (99.85%)	5,493,075 (0.15%)	3,667,229,834
7.	授權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3,664,236,509 (99.92%)	2,993,075 (0.08%)	3,667,229,584
8.	授權董事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3,499,267,905 (95.42%)	167,961,929 (4.58%)	3,667,229,834
9.	同意、確認及批准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664,729,584 (99.93%)	2,500,000 (0.07%)	3,667,229,584
10.	授權董事按通告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664,729,834 (99.93%)	2,500,000 (0.07%)	3,667,229,834
11.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663,763,694 (99.91%)	3,466,140 (0.09%)	3,667,229,834
12.	按通告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 20%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2,939,383,624 (81.81%)	653,601,487 (18.19%)	3,592,985,11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總投票股數
13.	按通告第 13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 10% 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3,662,740,040 (100%)	0 (0.00%)	3,662,740,040
14.	按通告第 14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條款，批准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但不可超過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額。	2,964,073,910 (82.50%)	628,911,201 (17.50%)	3,592,985,111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